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上目錄

章程

招工門

招工類

章程

招工門 招工類

總署照復澳門議定停止招工章程文 同治十二年 附章程

為照復事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接准

貴大臣照稱現奉本國

諭旨通禁毋得由澳招華人往洋傭工本大臣遵即已照所立在

澳招工章程內條款限三箇月後毋得由澳招工往洋此後

不復有招工之事等因前來本王大臣閱悉之下曷勝欣慰

既喜

貴國新政之嘉允徵
貴大臣辦理之善即各國聞之亦皆佩服此後兩國睦誼當
益敦篤矣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葡公使
附錄澳門停止招工章程
大西洋澳門總督啫咖嘍為曉諭事照得同治十二年十一
月初八日業經出示禁在澳招工往洋限期三箇月均當淨
盡茲查所限三箇月期屆於本年二月初十日為滿是以再
行諭禁凡屬所有一概為招工而作之事業悉皆禁止所禁
之章程列明於左

一前咸豐十年閏三月初十日開辦在澳招工往洋之衙門俱當撤除

二所有在澳招工往洋之大館俱當撤除所有華人往來只可投客店住歇至於該客店須到華政衙門領牌方准開設

三所有招工之衙門及大公館仍准其理業至於二月初十日為止至期均應關閉

以上諭禁章程各宜遵照本大臣經面與兩廣總督商定凡屬招工客頭人等係在於二月初十日限期之前業招工之事者均准其仍回中國地方免究其既往許其自新矣茲兩廣總督並有出示懸諭嗣後爾招工客頭人等可各任便自

回鄉藉無庸觀望懷疑也

津海關詳美國更定華工過境章程文 光緒九年 附章程判詞

為詳報事准駐津美國領事蘇克送到美國度支院通諭各稅司等諭單內稱華工路經美境現在重定章程凡華工由此國至彼國道經美國之境上岸者無論持有中國領事憑據或別項憑據皆可放行又立詳細日期程途單由稅司查驗等情前來理合將送到洋文譯錄清摺具文詳報

右詳北洋大臣

附錄美國度支院通諭華工道經美境章程 光緒八年

美國度支院尚書福乍通諭各口稅務司各員等知悉照得

壬午年十一月十七日外部大臣接律政司議章內開議定華工由外國路過美境不能照出洋之人一律亦不得仍以庚辰年續約所議及壬午年三月十九日所定華工前往美國之例為准是例內載第四款第六款之搭客必須呈驗認身憑據者今可不須此據如有別據亦可照驗等語外部大臣准照律政司所議施行是以將議章寄送到本院各等因准此案查本年六月初六日本院所定章程現已刪除合行重定茲照律政司並外部大臣之意特立新章開列於左

第一款

凡有華工自此國而至彼國中途經過美國之境上岸者如

該處駐有中國領事官署即須由中國領事發給憑據一紙
內開明華工姓名身材長短年歲並註明何日到埠將來在
美國何埠出境何日起程華工不在美境沿途逗遛各等情
開明於上如有此據即可為憑照驗

第二款

如無中國領事官憑據別項憑據亦可照驗若有舟車行票
隨帶在身經過美國將此票呈稅務司簽名即可放行各關
見此票即蓋印判日批銷以杜日後再用之弊

第三款

如無舟車行票只須經管華工之人自寫筆據一紙內載明

帶領華工自何埠一徑直達何埠下船決無沿途逗遛情事有此筆據亦可驗行無須他據也

又立詳細單呈驗計須二紙具款式照壬午年四月初三日所定一律單內寫明何日到何埠何日在何埠可以離境如何預定從何路而行可以先為註明單內此二紙一紙係該處稅務司存案一紙係由該處稅務司寄往華工所到之彼埠稅務司備查華工到彼該稅務司照單點驗如有不符立即申詳本院查核如華工一起共計若干人只須共寫一單即可照驗該稅務司亦須判日簽名蓋印如華工人數甚衆單內只寫明管工之人姓名所帶華工人數若干從何處經

過到何埠如此便為合符不必再加詳細具各遵照此諭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華盛頓發

右章程

附錄美國審斷華商自他國來美無須執照判詞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三月美國設立限禁華工新例內第六條云華商人等來美須由中國官員給予英文護照以便到境查驗第十二條云華人若無執照呈關驗看不准登岸等語是年七月有華商劉蔭洲自巴拏瑪來美因是處未有中國官員無從領照及到金山船主以新例已行其人未有護照不敢許

之登岸當查中美條約貿易人等係任便往來之人不應阻止遂於七月二十日控於合衆國按察司署用律司二人一麥嘉利士大一巴根二十一日經按察司哈富文提訊當時律政司駁辯甚力謂按照新例必須護照如無護照即可指為工人應行扣留哈富文謂此事關係頗大容約巡察使費盧會審再行判斷二十四日按察司哈富文巡察使費盧會審此案判令登岸其判詞大意謂新例祇係限制工人至商人係條約所謂任便往來不在限制之內者即新例第六款所謂商人須有執照交美國關口查驗當係指自中國來美之人非指自外國來美之人蓋定新例時其人既往外國自

無從領取中國官員所給之照故華商從外國來美無須持照但將言語查問證明實係商人即須准之登岸云云除將洋文判詞分寄各國輪船公司令其照辦外今將判詞譯呈

衆覽

巡察使費盧判詞查巡察使猶明朝之巡按御史由合衆國派來每歲到嘉利科尼省巡察一次審理各案

具禀華人稱為商已十二年並非華工在秘魯貿易約有十年自智秘構兵遷往巴拏瑪近五年來又與本埠華商就記公司合股西歷七月三十一號在巴拏瑪搭美國黎真彌路輪船來美八月十七號抵埠被船主扣留在船不准登岸恐

與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議院所頒發之限制華工新例相背也華人控告本署請為提訊免被拘留而傳到船主供扣留華人是實並供明拘留之故為按照限制新章而行云

今該埠律政司辯駁二事請當堂判斷一新例舉行後遇華商在外國非在中國搭船來美者登岸時應問其將中國朝廷給發護照並呈驗否並照內註明商人字樣否二該華人有證人口供實係商人足以作為憑據否此二事必須引中國與本國歷年所立條約方能判斷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所立條約名為蒲公使條約其第五款有云兩國

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其第六款云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霑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霑

當時照此兩款舉行凡華人來美安分謀生者議院未有設法暫停或行禁止未有失信於中國後來見華人習俗與美國人格不相入爭端疊起有礙本處平安何云有礙華工一

類凡為人服役與有手藝而受僱於人者皆可奪嘉省人謀生之計蓋唐俗尚儉不帶眷屬窄房矮屋羣聚而處雖所入無幾而節嗇而用菲衣惡食安之若素較諸美國傭工巧匠非徒以養身又以養家室青子女安能與此華工爭工奪利耶嘉省人洞識此情故欲禁止華工前來向美廷疊稟屢次催迫美廷因派員赴中國將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約重訂更改遂有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之續修條約續約第一款云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來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利益有所妨礙或於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中國准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

並非禁止前往至入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續往美
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內又第二款
云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
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
各國最厚之利益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新例人皆以爲按照續約各
款設立惟以限制來美華工一節思之仍不能離該約之限
制字義故美國各人亦以議院議例係按照一千八百六十
八年所立之原約及一千八百八十年之續約蓋原約現尚
照行不過續約稍有更改耳惟續約係專爲暫停或設法禁

來美華工而言且即該約該明所謂立限與暫停者亦係專

指來美承工華人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內也

新例第一款云此例批准之後由九十日起至十年內暫限

制華工來美如在九十日後或暫停年數內來者是犯此新

例

第二款云船主明知犯例仍由外國地方或在別埠載華工

來美並聽其登岸則科以行為不端之罪兼罰銀兩又復監

禁

第三款云不是限禁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以前在美華

工亦不是限制此例批准後九十日內來美華工但九十日

後華工來美須執有護照呈交船主與稅務司觀看查驗其照內必須註明姓名年歲住址從前作何事業及身材異相等件

此新例仿照續約而設非有別故是專為限制華工來美起見查新例第六款足判此案該款云此是照續約第一二款辦理凡條約及新例內所准來美各項華人於來美時中國

朝廷查明該人果屬准來之人然後發給護照其護照須用英文繕寫或譯出英文聲明其人係屬准來美國各項之人並須將其人姓名有無職銜年歲身材高低身中有無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在中國是何處人民

逐一註明照內係到美境交稅關查驗以為初次憑據款內所訂以判明非禁止各項華人來美但於來美時立一憑據免與各項工人相混耳

新例第六款云所言之護照顯為其餘各項華人由中國來美計得方便而設且照內指明其人非在限制之內並非議設護照以禁其來也若以未領護照不准來美則人將以議院之意與續約第二款有相違背查該款載有均聽其往來自便之句而新例所開護照款式並無指明該人於新例批准時居住外國字樣亦未有註明由外國來美字樣查其所開各件內有要註明係在中國何處人民可知領護照者乃

由中國來美之人若歷年寓居外國華人因事來美中國
朝廷何從發給護照並將該人年貌各項書於照中觀新例全
條字義可知議院定議本非有意苛求至其第十二款云華
人由陸路來美與由水道來美相同若無護照呈關查驗不
准其入美境此乃指應當限制之人而言非指不當限制之
人而言也

本官前判船主阿泰等案曾有行法務要秉公勿與理背逆
勿苛虐之語茲又引華盛頓臬司署前日所判別案證之議
院定例凡有人故意留難或阻止美國驛務署傳遞書信公
人則科以干犯公衆之罪兼罰銀兩查前根得基省有傳遞

書信公人一名因謀殺被人控告該處司法官出票拏之司法官因此竟議科罪當時華盛頓臬司批云議院所定該例字義與此案不相關涉蓋議院之意係指無故阻難有妨驛務而言倘謂既有此例則傳遞書信公人實係犯罪亦不能執法查拏豈非大謬此案載於和路例書第七卷四百八十二篇

前本國南北搆兵議院立例凡有人曾資助或接濟南北亂黨其家產物業一概充公迨亂黨既平各業主欲領回產業須有證據指明其人並無資助接濟亂黨方得領回查美都臬司署判云其人或有資助亂黨而蒙總統赦宥者當不入此例內按此例通條字義知定此案者一經總統赦宥其人

既可免罪即可藉此後表明其忠義之心前日雖有接濟亂黨證據公堂亦未便再指前犯之事以定其罪故美都臬司署又判云以例內全條字義觀之議院立例未敢干預總統特賜之權今總統因存心寬恕赦宥此人助接之罪俾得領回產業當時議院議例亦未料及有此故凡例字義不可過於拘泥致有不公苛虐等弊或與例相反凡例內有載明所除各件者即防不公苛虐之弊也此案載於和路例書十六卷一百五十三篇以上兩案觀之可證明今日所立新例其字義包括雖廣要當與續約各條款通融解理何為通融解理緣所立新例只係按照續約設法限禁華工現即將巧工包括在內究不能將華

商人等加以驅逐加以禁止中國商務正盛又豈能因無事
而竟絕通商況與中國通商立約至今日有起色證以後篇
中國領事傳列秘所呈商報則瞭如指掌矣本官甚願勿以
此含糊之詞致令隱違條約暗妨商務本官又聞人傳本國
有等吏員誤用智慧專以盡力舞弄為事欲將新例倒行逆
施以快其私而不知取怨於人亦止於至極本官以為新例
款中所謂華商須執有護照方得來美按議院定例時華商
之在外國者應不能括之於內本官與本埠臬司以該華人
歷年在秘魯巴拏瑪經商兼有證據可憑及到美時有證人
供其實係商人當許登岸因判該華商准其登岸

按中國領事傅列秘所呈商報內云自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蒲公使與美國立約起是年由美國出口貨至中國及由中國出口貨至美國共值銀一千五百三十六萬五千零十三圓又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算至六月三十號止一年之中共值銀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零九圓相距十三年兩國通商之值幾至兩倍又查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零九圓內其出入金山口岸者有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圓之數中有七成乃是華商所辦者又查蒲公使立約之年由本埠出口貨物祇計參粉一宗約有二萬桶逐年增加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其數有二十七萬一千十八

百一十八桶中有九成是華商所辦者

按察司哈窩文判詞

具稟華人稱實係華商並非華工在秘國約有十年因智秘交兵遂由秘遷往巴拏瑪今日仍在該埠貿易五年來又與本埠華商廣升隆就記公司合股西歷一十八百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號在巴拏瑪搭美國黎真路輪船來美八月十七號抵埠到時船主恐犯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按照續約而定之新例是以扣留不准登岸該華人因此具稟控訴稱其被人扣留實有違美國律例及中美條約船主供云華人所稟由巴拏瑪搭船及到埠被留事係真確惟其人

係業商係業工不得而知但按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
號所定新例內所載凡華人並非華工抵美境時須將護照
呈關查驗因其人未有護照交出勘驗是以不許登岸
據華人供稱係巴拏瑪華商與本埠華商公司合股又稱搭
船到埠是欲採辦貨物到巴拏瑪及與本埠華商公司清算
賬目查該華商公司貿易甚大今觀其服式容貌舉止與續
約及新例中所限禁華工模樣迥別當係續約第二款所載
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之一款人
茲本埠律政司盡力詰駁謂按照新例第六款其餘各項人
等須領有護照方可與工人區別若無護照呈驗安得不與

華工同論又謂倘華人登岸未按照新例第六款領有護照
呈驗即可以此為證據科船主以擅任華工登岸之罪
按律政司此番詰駁不過恐徒據證人一面之詞供來美華
人是貿易學習傳教游歷人等遂准登岸則華工來美者亦
可多集證人以便登岸將來於此新例開無限弊端而美國
朝廷亦無從辨別真偽耳
本臬司以律政司所說未免太過新例所禁乃係專指華工
以華工服式容貌舉止欲充作貿易學習傳教游歷人等誠
非易事蓋果係工人察其外貌並觀其交納同羣之輩即在
中國自與其餘各項人等有別恃其易別之故有如印度國

之人分別各類也今律政司駁詰其言雖是有因若慮聽船
主一面遽信其所供搭客確係屬某項人等於所設新例辨
實又生則除非公堂聽斷凡搭客登岸一無護照呈驗者即
指為工人實據即立科船主擅許工人登岸之罪方無此慮
惟查新例第六款云此是照續約第一二款辦理凡條約及
新例內所准來美各項華人於來美時中國
朝廷查明該人果屬准來之人然後發給護照其護照須用英
文繕寫或譯出英文聲明其人係屬准來美國各項之人並
須將其人姓名有無職銜年歲身材高低身中有無異處前
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在中國何處人氏逐

一註明照內俟到美境交稅關查驗以為初次憑據譯全條字義與律政司詰駁之語有相違背護照呈關查驗例內誠有是言但未載有華人無護照呈驗不許登岸之語若以無照不許登岸則是來美華人祗以此護照為憑據倘未領照即可指其人確是華工又可以此議船主擅許華工登岸之罪

查上議院當時議例原稿各款內列護照一件與現時新例第六款相同惟原稿載有要美總統批准字樣當時議員已多方辯駁謂護照認人一款實屬繁難苛刻況別國人民不須取照今議須要護照與續約准各項來美華人均聽往來

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未免有背中有議員答云此新例議發護照不過為勘驗起見實與准來美華人有益至來美華人果係貿易傳教等類一由中國

朝廷而定自不能以應禁之人拒之

然則祗以呈照勘驗為初次憑據耳倘當日議例並有議華人無照呈驗即不許登岸即直指為華工確據恐以所議未合者不一其人而此例難以舉行也

現本臬司所判之案姑無庸論及華商傳教人等由中國來美未照新例第六款領有護照呈驗祗以真實行為遂足為據一層亦無庸論及未有護照憑據人便指為華工而其人

係照約聽其往來自便之一款入一層將來遇有由中國准來美國之人未領照呈驗有人指證實係何等人者何等案件本臬司屆時方能定議

查此具稟華人歷年在本埠加休巴拏瑪經商係暫到美境採辦貨物況其在巴拏瑪搭美船來美所設新例此時尚未舉行又想新例第六款通條字義款內顯係專指貿易人等由中國來美而言非指華商來自別國而言也且護照一事給自中國

朝廷或給自中國

朝廷所命之官又要註明領照之人姓名年歲身材高低身中

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及係中國何處人氏等件如遇華商在英京印度都城加休巴拏瑪等處經商十年或二十年或三十年一旦來美何從領取護照乎倘非先往中國領照照內何能註明在中國住址之地乎

夫續約條款及新例所防者以中國生齒日繁工人來此數難枚舉美國熟思遠慮之人莫不以華工有大害於美工兼損美國利益平安及傷美國教化欲絕諸弊遂謹慎設法而防之惟所設之法必勿使美國失信義於中國勿使美國有冲犯於中國兼勿使阻礙中美兩國通商盛大之利方爲妥協人皆以議院立例所開護照一事係足以防制由中國衆

多來美之華工而辨別其餘各項人等矣但華人在別國貿易似未可括之在當領護照之列因其身在外國斷不能遽往中國領此護照而中國

朝廷亦無從給此護照也若必以護照是求則是並行禁止寓居別國華人來美揆之以理實與續約條款所准貿易人等均聽其自便往來之語有相違背

以本案而論此具稟華人非獨不能領取護照且其在巴拏瑪搭美船時新例尚未舉行則亦不知領取護照況該華人所搭之船是美國船當與疆土無異即新例舉行仍可以不需此護照今若不許其登岸非以該華人是按照續約不准

來美之人乃因其無護照呈驗而不准其登岸也故本臬司判此案不在新例第六款内總論新例之設原為保護美國或美國中一處之利益以及守美國之平安乃竟招無窮怨忌何也以新例為是者多屬埃黨與各工人然猶恐新例所包不廣未能雷厲風行以為非者謂此例大礙兩國通商不符本國律例阻傳耶穌教法不獨有違條約又與人生自然之利有害現行此例甚願其絕不講理絕不秉公事事苛刻如遇旅居別國華商來美無照呈驗驅之使不得入境如遇本埠華商往紐約道經英屬閒孥打路程相隔雖不甚遠美國官員拘泥續約及新例字義以該商乃由英屬來美無照

呈驗遂於乃亞加拉擒阻止之不使進境及其折還至泥託
來城又謂其無照不許入境如遇本埠華商欲暫往英國屬
土加林卑亞或墨西哥國赴關領照稅關按照新例第四款
以其非屬華工不允給照及華商反美又謂其未照新例第
六款領中國
朝廷護照不許其入美境似此辦法多方留難捎阻自然顯見
新例實不講理實不秉公事事苛刻勢難行之久遠自有不
得不註銷者矣至於以此例為是之人本集司甚願其按照
新例字義及續約應許各條循理秉公妥為辦理勿使此例
招怨惡於人而辱及聲名也

總判

議院所立新例其中字義解讀此例者仍須善體續約之意切不可以背約內各條款之意行之查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續修條約第一款云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於美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中國准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又續約第二款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

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議院所立新例係按照續約內所准美國人數年數酌中定限各節遂議暫停華工來美以十年為限兼禁止船主由別埠載華工來美國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已在美國華工或新例批准九十日內來美國華工或有護照呈驗華工則不在禁止之例查新例第六款云

各項人等領有中國

朝廷護照呈驗者則不在禁制之內查照所開各件中有註明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並聲明在中國係何處人氏今將判詞三款開列

一中國

朝廷所給之照乃用以驗明准來美國各項人等之據非用以

禁其前來之據

二凡華商及各項人等非屬華工一類居於別國或由別國

來美國雖有新例舉行此等人可不須護照

三如有證人供稱實屬何項人等即可作為憑據光緒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九月九號

按巡察使費盧與按察使哈富文所斷凡華商自他國來者

即無護照亦許登岸自經此案判斷之後旋有華商自巴拏

瑪來經本署請稅關照官斷辦理稅關當即派人查詢其查

詢之法係問其人在某國作何生意有何業商憑據問明之後復於本埠舖戶覓一認識人指明來人實係業商旋即許之登岸並無阻難凡我華商人等有寓居域多利秘魯巴拏瑪雪梨檀香山各處欲來金山者或就該地方官領一出港紙或就該處紳士寫一認識單或攜帶匯票等項但屬有一樣憑據可以證明本人係屬客商則該處船主即應行搭載此處稅關亦無從阻攔謹告衆商望各知悉光緒八年八月十六日駐劄金山總領事黃遵憲識

又按按察使哈當文所斷有察其服式容貌舉止可信其係屬商人等語凡我華商人等來此務須衣服整潔切勿過於

儉樸致使他人疑為工人是囑

又按巡察使費盧判詞云新例所論發給華商來美護照非指定例時其人在外國者而言請其批詞似乎所包甚廣非特由外國來美之華商人等無須護照即華商人等前在美國後還中國復來美國似亦無須領照當經函問律師參嘉利士大據參嘉利士大復函云按巡察使費盧及按察使哈富文所斷華商劉蔭洲一案以其判詞推之凡華商曾居外國如由中國再來美國雖中國官員未按本年五月六號本中美條約所定之新例而行未給予護照彼等亦可前來美國云云據此則曾在美國之華商如欲再來領照亦可即不

領照亦無不可並識如此

右判詞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美國上下議院今將現時限禁華人來美寄寓各例再行續定期與約章不相違背俟行至另訂新例為止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九月十三號批准之例名為限制華工來美條例其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暨第十三第十四各款均包入此例之內此例須即推行於美國屬島凡華工未入美籍無論其當各島歸附美國之時是否已在該島均不

得由美國屬島來美此項華工亦不准在美國屬島往來惟同韋之島不入此例至各島凡附美國某省或附亞拉斯喀之地管轄均應作為美國內地

第二款

戶部大臣可照例則約章隨時定立章程酌量推行至所定各例以及中美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二月八號（即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條約如須派員經理一奉總統批准即可由戶部大臣酌派人員實力辦理

第三款

凡美國議院定議賽會此例及他例並不阻止限制他國來

美賽會之人或他國所派之人或他國承辦賽會之人定立合同帶其本國經理人暨各工匠及傭工人等來美以期備辦賽會或備承辦該會允准之事惟此項人等來美暨其回國須遵戶部大臣所定章程辦理

第四款

凡華工未入美國屬島之籍（夏威仁各島不在此列）當此例准行之時如係已經例准寓居該島者自此例准行後須於一年內即在該島照例註冊違者遞解回國委辦飛獵賓島之官應即定立章程實力遵行此款並定冊紙款式務期據冊紙可以認識本人並預杜頂冒弊端若委辦飛獵賓島之官因此例

准行之後一年以內不及完事准該委辦之官有權展限但
自展限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以上四條業經美總統批准畫押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立合同 茲於是日代南斐洲打蘭士哗路埠域和打士冷縣東人 當該埠政府駐 委員辦理招工事務司之前與各工人有名簽在此合同內者立約如左

該工人須要往域和打士冷縣東家處所有使費由東家支給并由到該縣之日起計作工三年為期該東家可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招工例則之章程及所有另加之規條將其

合同內之利權轉交別人接辦亦可如別人接辦仍欲用該工人者須經該工人允肯方得僱用不得逼勒

作工章程

一凡在打蘭士嘩路埠之工人祇要作粗工而已此粗工係在該縣探採礦質是也除粗工以外不得另作別樣工夫此款工人切切記得勿犯為要其作粗工之意即作在域和打士冷縣內作工照足斐洲土人居熱道之南平日所作之工夫一樣是也工人切不可做下列之生意或手藝

試驗金銀者　鐵匠　補鑪　銅匠　銅模匠　坭水匠

磚窰工　建造管工　木匠　寫字　熟銅匠　磨鑽

吼鐵計人　上氣或士點計鍊人　管機檻或電器機計人　管機器計人　燒火人　打磨人　鑄鐵模人　機器鋸木匠　機器手作人　礦場木匠　礦管倉　車磨房人　車磨工人　油漆匠　做筒喉人　盪灰坭人　做模樣師傅　砌車路鐵板人　做汲水器匠　鉛匠　採石管工　驗礦辦人　扯號人　鑿石匠　賣木人　管時候人　錫匠　車匠　機器木匠　等等手藝是也

二工人祇可與現訂合同之東家照所訂之期作工或該東家將此合同轉交別人接辦其人須照招工則例領有執照亦可接辦如接辦之人欲仍用該工人者須有工人允肯方

可不得逼勒

三合同滿期之日或因別故致令合同作了者工人須要即回不得延遲所有使費東家支給

四工人在打蘭士嗶路埠皆照招工律例并各章程行事其最要者須遵守此合同內第一條目所載之章程依行

五每工人作工每日給工銀一箇司令每日以作工十點鐘為率由到東家處之日起每次計經作工三十日照打蘭士嗶路埠通用銀支給工銀一次

六如有工人不願照日作工計算者可以隨時與東家商訂拚做散工其工價二面妥議但於計合同期限之時須要照

經有作工之日子多少而計其未有作工之日子不得計在入內

A如東家未能給散件工程與工人做者所作之工則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礦務公局所定工價條目計價該條目經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再定舉行者也亦在第二條目註明

B倘東家所用之工人到域和打士冷縣於六箇月內之久將所有工人所聽之工價扯經作工三十日通計每人未足五十箇司令者東家須將每日十點鐘作工之價由一箇司令加至一箇半司令至若該工價之款經在合同內第五

款內詳明

七工人住所柴水及日用糧食醫費等俱歸東家供給

每日每人食用等件列左

米二磅半　鹹魚鮮魚或肉六箇安士　菜蔬三箇安士

茶葉半安士　生油兩箇安士　鹽　上各物或由總

辦主意以別樣合式之食品替代以上各物者亦可

八每箇禮拜東家須給每人有六日工夫凡遇禮拜日幷西

人冬至幷禮拜五吉日及下文第十六款所詳中國年節停

工不在此論或因天時不佳或因別故不能作工致要停工

者則無工金支給除此之外如有工人自願作工而東家不

給工與他作者則工人雖無工作仍要每日計足工價若工人自願告假停工一日或多過一日不得計回工價

九凡工人除二面格外訂明外除禮拜日并西人冬至并禮拜五吉日及第十六款所詳中國節令并遇疾病或因天時不佳或因別故係與工人無涉者須於每日二十四點鐘內要做足十點鐘為限不論日夜

十倘東家有預先支上期銀與工人該項寫明在此合同內或所有支去之項經有巡理府或總差批准者方許東家由工銀扣除餘此之外工銀須要支足不得少欠

十一凡工人於作工期內有因犯法監禁或棄工或不合例

不返工者該監禁并棄工之時日不得計在合同期內倘因
疾病或因別故不能作工亦不得計取工銀
十二凡工人經由東家處預先取上期銀　圓即在合同
內在他名字對正之處簽回字據收到隨後由每期工銀陸
續扣回　圓
十三凡工人於作工時有遇意外喪命或受重傷久不能醫
愈東家則照下文款項補置交本人或交其親屬收領
喪命給回體卹銀十鎊
因受傷至全然殘廢者給回補置銀十鎊
因受傷至有多少殘廢者給回補置銀五鎊

十四凡工人未到期欲將合同註銷者聽從其便但將本人及其妻子去時之盤費及返回原處之盤費等項交還東家便可允准

十五工人皆可攜帶其妻及十歲以下之子女使費歸東家支給倘工人到埠之後欲帶其妻及十歲以下之子女往打喃士嘩路埠同居須於此合同未簽名之先將其妻及子女之姓名住址及子女年歲在見證簽立合同之官處掛號然後請東家出銀攜帶過埠倘東家不允則工人例得將合同註銷隨即返原處所有使用東家照此合同章程支給既到埠後其妻子養口工人自理

十六凡禮拜日并西人冬至并禮拜五吉日放假至中國節令於新春元旦放假三日端午節放假一日中秋節一日冬節一日

十七合同期滿之日兩家亦可訂明將合同照此章程加多期限其加多期限總之不得過三年之久

十八如照總管醫生之意要該工人并其所攜之妻子在招工廠或船上種痘者該工人亦須允願受種不得推拒

合同條目

打蘭士嘩路埠立有律例為有合同之工人來本埠作工而設者凡工人須遵此例辦理今將該例最要章程有關涉於

工人者列明於後俾衆工人週知

一所有工人不准領取執照并用自己名字或託別人做各樣生意或自行作礦務事業此款按該例第十四款照登

二工人又不准用自己名字或託別人在打蘭士嘩路埠批買地皮屋宇或批屋地或自己在該埠買受開礦權利或託他人代為此事

三〇十五款云凡工人須在打蘭士嘩路埠政府領取路票一張隨帶身上以便查驗有所識認此路票須要東家代工人領取每人一張其票餉由東家支給另每年換新路票一張

四〇十九款云凡工人須要在東家處居住其所住之處即係在鎮處居住或在鎮場在近之地處居住如工人未有由東家或東家之代理人領出人情紙者一概不得離去別處其所給工人之人情紙准去別處者其期不得過四十八點鐘之久又不得出域和打士冷縣份界外若工人未有人情紙擅離東家地方例得拏交地方官究治審後判罰罰款不過十鎊銀若無罰款交納則定監禁不過一箇月之久至若工人有實情要去投訴總監察者總監察官即係華民政務司是也則雖無東家人情紙亦可隨時到去總監察官處訴情

五〇二十款云差人或國家總差凡遇有人似係工人者例

得查問着他交出路票查驗倘見其人係離去東家地方又可着他交出人情紙查看如路票或人情紙皆不交出則官差可拏他到近地左右地方官處若係審出應有路票而未有路票或應要人情紙而未有人情紙者例可罰銀不過十鎊若無銀繳罰例可監禁不過一箇月之久如罰款已交或監期已滿則要送回東家處若不能尋覓其東家者而工人又不肯去別箇東家處總監察官例可將他分發返回中國

六〇二十四款云若工人因犯罪監禁不能作工或因逃去或經總監察官批明係擅自不返工其所費時日係因以上各事者不得計在合同期內須要作工補足年期為止

七〇二十五款云若工人到打蘭士嗱路埠無故不肯去傭工之處或不肯作工既經照例判罰後則總監察官例可分發令他返回中國

八〇二十六款云若工人犯例定罪監禁不論監期滿否打蘭士嗱路埠政府可將他打發返回中國或俟監禁期滿倘東家仍復用回者亦可將他用回

九〇二十六款云倘工人因意外受傷或因疾病或因心狂性亂不能作工者打蘭士嗱路埠政府例可著他送回中國

十〇二十七款云倘工人於合同期滿返回中國照例要打發返回中國者監察官須要打點著其東家給足使費返回

中國若因工人犯例要打發返回中國者東家可將其返國盤費由未給之工金內扣除

十一〇二十八款云若工人照合同章程應要返回中國或照例要打發返回中國而不肯回者則可送官究治罰款不過銀十鎊若罰款不能交繳則可定監禁不過三箇月倘經此之後如按例施行而他仍不肯返回中國者則總監察官可將他勒令返回中國

十二〇三十一款第一則云倘工人未有立明妥當合同欲入打蘭士嘩路埠者則可送官究治罰銀不過十鎊若罰款不交則監禁不過三箇月之久

十三〇三十八款第二則云或工人私逃或違例不肯作工或不返工或不在礦內作粗工而作別樣工夫者或未有按例轉交新東家而擅去別處東家作工者例可送官究治罰銀不過二十五鎊若無罰款交繳例可監禁不過兩箇月之久

合同第二條目

凡工人所作之工程未能以逐件作散工計者則照下列價目給價

礦內工夫

機器計幇手人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八箇邊士

用鎚姑蓋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六箇邊士

用鏟姑蓋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二箇邊士

推鐵車姑蓋 十尺長車者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二邊士
十六尺長車者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六箇邊士

打旱嚨有較姑蓋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八邊士

水嚨姑蓋　每日兩箇司零

作未打完水嚨工程之姑蓋　每日兩箇司零六邊士

做礦內鑿石眼乘木板之人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六邊士

做木架姑蓋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二邊士

幫理石渠坑工人　每人每日兩箇司零

料理上落機車站頭人 有白人料理者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二邊士
有白人管理者每人每日兩箇司零六邊士

管上落礦之機器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

水汞氣汞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八邊士

蓋鐵路鐵板工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水喉或氣喉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礦場外工夫

砌碎礦石堆人　每人每日做十二點鐘久二司零六邊士 八點鐘久一司零八邊士

整淨機器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揀礦石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

扯礦石車仔機器開計人　每人每日有白人用者一司零四邊士 有白人用者二司零六邊士

扯石機計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

工	工價
鐵扇鎚石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
磨房人	十二點鐘每人兩司零 八點鐘每人一司零四邊士
洗礦機器工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
鎚碎礦石工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礦上推石車仔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九邊士
打理貓爐機器姑釐	每人每日二司零六邊士
化學廠內工夫	
鎔礦廠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做鎔化盆將物料倒入倒出工夫	每人每日一司零九邊士
割汞鉛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搥石粉車仔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通行工夫

打磨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打鐵匠幫打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六邊士

打鐵匠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木匠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二邊士

石匠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差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六邊士

饍肉廚夫　每人每日兩司零

整理刮淨鑽孔鐵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

担鑽吼鐵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礦外工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二邊士

礦廠寫字樓并礦倉工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六邊士

領礦廠工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六邊士

由鐵路車內起煤姑薑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三十下目錄

成案

招工門 招工類

允收文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南斐招工擬由天津秦王島辦理文光緒三十年

成案

招工門 招工類

總署奏豁除華人流寓外洋不准回籍舊禁摺光緒十九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軍機處抄交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福成奏請申明新章豁除海禁舊例一摺光緒十九年七月初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

國初因臺灣寇黨滋蔓創立海禁厥後臺患既平務在與民休

息康熙五十六年蒙
聖祖仁皇帝特恩以前出洋之人俱准回籍雍正六年奉
諭出洋之人陸續返棹而彼地存留不歸者皆甘心異域違禁偷
往之人不准回籍欽此乾隆十四年復奉
高宗純皇帝特諭將私往噶羅巴充當甲必丹之陳怡老嚴加懲治
貨物入官欽遵在案大抵昔日鄰交未訂爲禁宜嚴自道光
二十二年以來與東西洋諸國立約通商英國江甯約第一
條英華人民各住他國必受保佑身家安全美國續約第五
條中國與美國人民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
總聽其自便又秘魯條約及古巴華工條約亦於出洋華民

鄭重庇之復於海外要區設領事官以保護之誠以今者火輪舟車無遠弗屆瀛環諸國近若戶庭兼之中國生齒日繁不得不導傭工以擴生計開商路以阜財用海禁早弛風氣大開一視同仁無間遐邇茲經據派駐新加坡總領事官道員黃遵憲查得南洋各島商民華人十居其七數逾百萬閩人又數倍於粵最稱殷富百餘年來正朔服色仍守華風遇中國籌賑多捐鉅款以封銜翎頂為榮惟籌及歸計則皆蹙額相告以為官長之查究胥吏之侵擾宗黨鄰里之訛索或指為通盜通番或斥為運械濟寇或謂其販賣豬仔要結外匪甚至搶分其箱篋拆毀其屋宇偽造舊券追索其逋欠一

遭誣陷控訴無門因是憚於回國間有以商賈歸者反冒洋
籍倚勢挾威莫能窮詰今欲掃除積弊必當大張曉諭申明
舊例既停新章早定俾民間耳目一新庶有裨益查同治十
三年辦理臺灣開墾事宜兩江督臣沈葆楨奏請將不准偷
渡臺灣舊例一概豁除曾奉
特旨俞允迄今海內稱便出洋華民事同一律懇
恩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議保護良法並聲明舊例已改以
杜吏民詐擾由沿海督撫及出使大臣曉諭並准各口領事
官覈給護照等語臣等查中外通商以來華民傭工既已任
其出洋豈轉禁其回國同治年間既有美秘各約載明華洋

人民前往各國或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均聽自便之語是
國初舊禁早已不弛之弛特當時未及廣布明文家諭戶曉吏
胥族鄰因得窺嫁滋擾訛索誣陷致
累朝深仁厚澤尚未遍被海隅如薛福成所奏種種積弊自係實
在情形華人流寓各國人數滋多若概禁其遄返故鄉不無
觖望應請如該大臣所奏
敕下刑部將私出外境之例酌擬刪改並由沿海各直省督撫出
示曉諭州縣鄉村申明新章既定舊禁已除除偽冒洋商包
攬貨物及别有不法重情者仍應查究外其餘良善商民無
論在洋久暫婚娶生息一概准由出使大臣或領事官給與

護照任其回國治生置業與內地人民一律看待並聽其隨
時經商出洋毋得仍前藉端訛索違者按律懲治如此變通
辦理庶幾上以廣
聖朝丕冒之仁下以慰羈旅懷歸之念誠為因時制宜維持邦本
之急務所有臣等遵議申明新章豁除海禁各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九年八月初四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英屬招工訂立工章請訂期畫押摺光緒三十年

奏為英國屬地招工訂立工章請
旨簡派大員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迭准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函稱英於南斐洲新
屬亟欲招工開礦以期振興其招募華工一舉既於該處礦
利大有關繫自可乘此機會文一專約將華工到洋後當如
何與各國工人一律看待之處詳切訂明以免受其苛虐查
咸豐十年條約向謂該省大吏當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
章程保全華工是會定章程係屬照約辦理現當彼急需華
工之際執約以爭或當有濟又華工出洋不外閩廣兩省應
令該省督撫出示扼定約中會定章程之語所有工人俟有

定章再行應募前往等語當經 臣部按照咸豐十年中英約章第五款所載招募華工應由兩國會定專章照會英國使臣薩道義轉達該國外部與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議訂章程俾資循守並行知南北洋大臣查照暨函復張德彝妥速商議各在案茲准張德彝電稱招工事會議多次詳與辯論共議章程十六條其第五款所黏係運工瑣章將來附各款後送部並將約章全文電達到部經 臣等將來電恭錄呈覽在案 臣部復准張德彝電稱英外部文稱約款奉行年限似須載及第十六款擬改此次所定約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年為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

先期十二箇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等語查華人應募出洋
充當工人原為貧民闢一生路無如各國苛例繁興出洋工
人往往受其苛虐現當英屬南斐洲招工之際自應照約妥
訂專章以資保護茲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所訂
工章十六條臣等逐款查核該章第六款所載訂約之兩國船
隻均可僱以載運華工等語查專用兩國船隻載運華工誠
恐不無窒礙當經臣部電令張德彝將該款刪除其餘各款
於保護工人尚屬周密相應請
旨飭下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定期畫押以昭信守所
有議定工章請

旨派員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咨嚴拿拐騙人口出洋匪徒文 同治八年

為咨行事查洋人招工前於同治五年經本衙門奏定章程二十二款通行各省暨各海關遵照在案本衙門查外國招工載在條約原難禁之不行惟必須遵照章程該承工之人毫無抑勒拐騙情事斯無妨礙尤必嚴拿拐賣人口出洋匪徒始能杜絶抑勒拐騙之弊章程第十八款內開華工下船

委員點名開單該商按照所招之工每名出銀三元交付海關銀號收存以備監理委員經費各語此項銀元原為各海關經理委員稽查之資乃行之既久從未據各關委員追究有無被拐及拏獲拐帶匪徒照章懲治足見該委員等於章程二十二款之中專注意於每名三元一款其餘均未悉心按照辦理而粵閩各省控告被拐案件層見疊出殊非慎重辦公之道本衙門再三審度欲絕拐賣之弊必先拏辦拐賣之徒欲拏辦拐賣之徒必應獎勵拏獲拐匪之人現由本衙門申定辦法將此項銀兩於招工商人按名呈繳後由海關監督存儲海關銀號俟該委員有拏獲拐騙人口出洋匪徒

之事即將此項銀兩酌量賞給以示鼓勵而警刁頑相應咨

行查照通行各省暨各海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無約各國不准設局招工文同治八年附照會

為咨行事案查各國招工一事本衙門於同治五年間會同

英法兩國公使議定章程二十二款畫押蓋印奏明通行業

經照會各國並咨行

貴大臣轉行各省在案現在通商口岸各國舉辦招工者自

必按照二十二款章程辦理惟澳門一處中國現無駐紮官

員各國洋商難免在彼有不按章程私自招工出洋之事本

衙門現復通行照會各國公使凡係無約各國一概不准其商人設局招工其船隻亦不准搭載工人出洋華民亦不准承工前往凡招工者止准有約各國之商設局辦理凡承工者止准前往有約之國承工凡裝載工人者止准有約各國之船裝載前往均須按照前定章程辦理至澳門一處即有約之國亦不准其商人在彼設局招工私載華民亦不准前往彼處承工其通商各口華民與有約各國商人合同承工由該口地方官委員會同監督稅務司查明與章程相符稅務司在合同面上蓋印畫押其海關發給紅牌之先印委各員及海關監督稅務司詢問工人明白各款情甘出洋之據

並由稅務司查明實係有約各國之船方准載之出口除由
本衙門行文暨劄總稅務司外相應抄錄給各國照會咨行
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給英法俄美布日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八年四月十六日

美國勞大臣
貴大臣函稱廣東華民往秘魯國充當傭工者三萬餘
人公同具呈控告秘魯東家凌虐華民之事遞稟於駐秘魯
之理馬京都美國欽差大臣因無人繙譯未能遽定是非特
寄與本大臣觀看據此呈內言詞愷切情意淒涼殊堪憫惻

雖非目覩但據此呈豈屬無因理合將華民原呈送上查閱
等因前來查本衙門前接意大里國照會據稱有中國工人
由本國從澳門前往秘魯國商船在大洋中傷斃人命搶掠
貨財逼勒船主等語又福建厦門有嗎狗船裝載華工出海
夜間工人數名由船跳入海中有一人聞已淹斃又跳海一
人被公所人在街市遇見拏去責打等事現在秘魯國華工
於美國大臣前控告東家淩虐則意國照會所言從澳門往
秘魯之中國工人其斃命搶財未必不因在船虐待之所致
而秘魯東家之不知體恤華工諸般淩虐情形亦可從而概
見查同治五年本衙門與英法兩大臣議定招工章程二十

二款畫押蓋印照會通行原為保全華工起見既有此項章程凡在通商各口舉辦招工者自必照章辦理惟澳門一處此次意國照會則稱從澳門前往而在秘魯之華民呈內亦稱在澳門金星落船誠恐各國商人在彼有不諳章程私行招工出洋之事致令華民受累無窮本衙門現議仍照前定章程除華民不待承招自行出洋毫不攔阻外凡係無約之國一概不准該商設局招工其船隻亦不准搭載工人出洋華民亦不准承工前往凡招工者止准有約各國之商設局辦理凡承工者止准前往有約之國承工凡裝載工人者止准有約各國之船裝載前往均照前定章程照會辦理至澳

門一處除由本衙門行文兩廣總督不准華民前往承工外

應請由

貴大臣轉諭各商均不准在彼設局招工出洋以免華民受累又查章程第二十款内載各國運載之船或有委員以該船尚有不妥情節稟明地方官以為不宜出口海關暫准不給紅牌等語所有通商各口凡有華民與有約各國商人立合同承工領事官將合同章程轉移該管地方官時須由該沿海地方官知會海關監督於發給紅單之先由該海關監督稅務司等查明與前定招工章程相符在於合同面上蓋印畫押方准招工並於海關發給紅牌之先由該口地方官

委員及稅務司詢問承工各華人明白各款情甘出洋之據
仍由該稅務司查明實係有約各國之船隻方准發給紅單
載之出口除秘魯國一案由本衙門另行辦理並知照出使
大臣查照暨行知南北洋通商大臣轉飭遵照外相應照會
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咨南斐招工經費以六成解部並將出口華工人數
造冊報部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准咨稱據津海關道詳
稱案查南斐洲招工業經訂立工章通飭遵辦當經派員照
章設局辦理詳報在案茲查工章第十三款內開所招訂立

合同之華工每名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又稱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二元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不在一年內者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各等語現自本月初十日開辦起至本月底止先後點驗出口計共華工三千八百有零其應交經費計共一萬元有零業經轉致英總領事所派洋員華立德按照出口人數核定洋元數目呈交海關以憑聽候撥用惟查南斐洲所招華工並未限定數目若照本月所招人數計算每月所收經費除開支外實屬贏餘太多此時開辦未久局

用雖未能預定但將來即使添派司員並分設秦王島公所以及偶有招集未齊暫遲出口等事統計經費約開支四成足可敷用擬請將天津開辦招工進款以六成解交外務部庫備充各項經費以四成留存職庫作為該局開支公費倘嗣後遇有別項增添用款而四成經費實在不敷應據實隨時聲明請示辦理所有招工經費分別解部留局緣由理合稟請核奪示遵等情除批示外應請查核示復飭遵等因前來本部查津海關道請將天津開辦南斐洲招工經費以四成留作局用以六成解交部庫自可照准應令該道將此項六成經費隨時報解並將每次出口華工人數姓名籍貫年

飭造具清冊報部備查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飭遵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南斐招工六成經費並出口華工冊報還解工巡
局先收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准工巡局咨稱本局開
辦路工奏准由戶部先籌款二十萬兩陸續提撥現在自崇
文門內起至堂子胡同止第一段工程將次告竣從此逐段
前進工用浩繁除部撥經費外尚須妥籌鉅款而此已成之
路又不能不隨時補修以期經久常年工費更屬無著當此

庫款支絀之時自不能不另行籌畫查南斐洲招工章程所
招華工每名納費銀交中國充稽查事宜之需現在津海關
道設局開辦所收款項除開支外盈餘尚多擬定以四成留
作辦公以六成解交貴部備用若即以此款撥歸本局專作
路工歲修經費或一時移緩就急即以接濟辦工不致有停
工待款之虞與路政實大有裨益應咨呈查核並即咨行北
洋大臣轉飭津海關道將應解前次六成解款逕解本局充
收仍令隨時報解以備應用等因前來查南斐洲招工經費
以六成解交部庫已於本月十四日咨復在案茲准工巡局
咨稱前因本部自可照准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津海關道將招工六成經費並出口華工姓名清冊隨時遞解工巡局兑收一俟該局將款項兑收清楚即由該局將清冊咨部查核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南斐招工擬由天津秦王島辦理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案查英屬地南斐洲招工一事前駐英張大臣電達與英外部議定招工章程十六款請
旨派員畫押等因本部於三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硃批着派張德彝畫押欽此業經電知張大臣在案茲准英國薩使照稱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國倫敦已經畫押之招工

章程第一款所載凡英屬各處如須招用華工當隨時由大英國駐京大臣將該地名及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照會中國政府茲奉本國政府訓條英屬國特蘭司法爾現擬招用立約為憑之華工由天津及秦王島嘱為轉達應請按照此款轉飭該口地方官竭力設法俾將招工事宜迅速辦理並轉飭海關道即派第二款所提之稽查保工事宜委員茲將該工應行畫押之招僱條款合同底稿送上等因前來查駐英張大臣畫押約本寄到尚需時日茲將原奏暨張大臣電達條款全文先行抄錄並英使所送合同底稿二紙咨行查照辦理其英使所送合同底稿是否該章程內所載瑣

細章程應俟全章寄到再行咨達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